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二七五七四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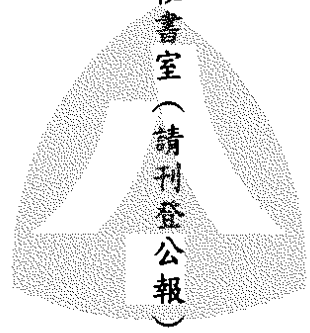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表。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林業處、法規會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一、名稱、類別、範圍、面積、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：

名稱	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
類別	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
範圍	北涵括客雅溪口（含金城湖附近），南至無名溝（竹苗交界），東起海岸線，西至最低潮線（不含現有海山漁港、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）。
面積（公頃）	一、六〇〇
中央主管機關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
主管機關	新竹市政府

二、檢附範圍圖乙份

圖 1 基地區位圖

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  
重要棲息環境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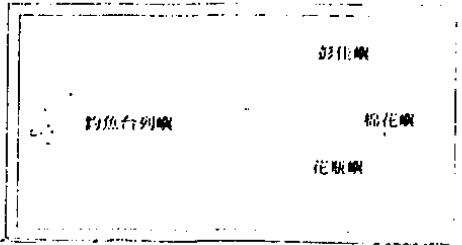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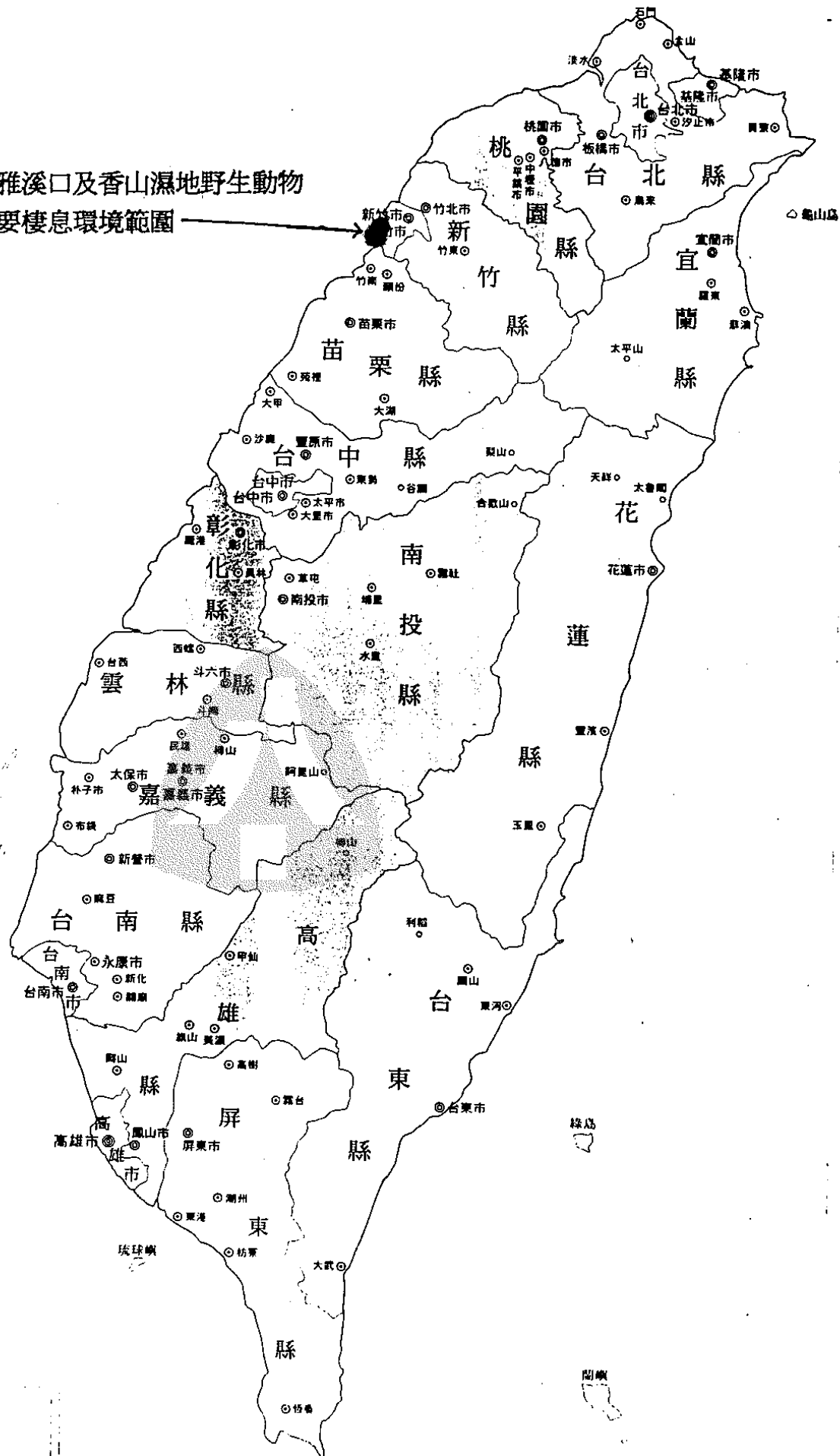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客雅漢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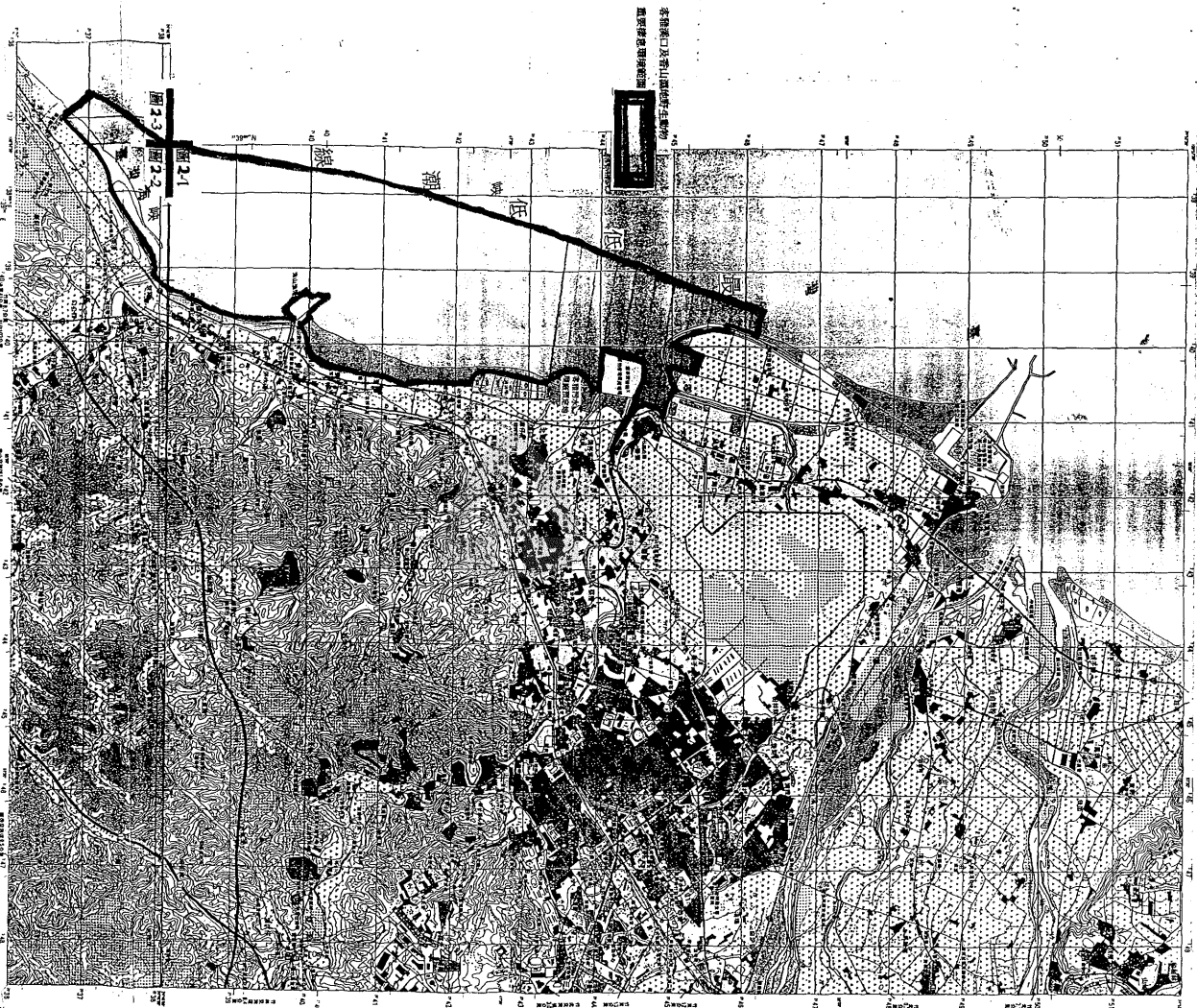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 
圖 2-2

圖例	說明
	國道
	省道
	縣道
	鄉道
	村道
	河流
	溪流
	溝渠
	道路
	鐵路
	車站
	機場
	港口
	水壩
	橋樑
	隧道
	山嶺
	丘陵
	高原
	平原
	河谷
	濕地
	森林
	農田
	牧場
	聚落
	寺廟
	紀念碑
	界線

比例尺 1:250,000

圖中 1 厘米代表 2.5 公里

圖中 1 厘米代表 2.5 公里

圖中 1 厘米代表 2.5 公里

客雅漢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

本圖係根據 1:250,000 地形圖及 1:50,000 地形圖編繪而成，其範圍與實際地形相符。圖中各符號均按國家標準圖例編繪，其說明詳見圖例。本圖之編繪，係根據野外調查資料及地形圖資料編繪而成，其範圍與實際地形相符。圖中各符號均按國家標準圖例編繪，其說明詳見圖例。本圖之編繪，係根據野外調查資料及地形圖資料編繪而成，其範圍與實際地形相符。圖中各符號均按國家標準圖例編繪，其說明詳見圖例。







圖 3 客雅溪口金城湖附近範圍圖

15

預定規劃範圍



管理機關：國有財產局



局 登 入

